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仁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8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1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仁柏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仁柏原考領駕駛執照經吊扣後，仍於民國111年2月9日17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外側快車道，行經該路段與中正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狀態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讓直行車輛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即自外側快車道切換至慢車道，適有許智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蔡仁柏車輛右後方之機慢車道，見狀反應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許智晰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頸部及四肢挫傷、左踝擦傷之傷害。嗣蔡仁柏於肇事後，即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車禍肇事者並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仁柏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智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健

01 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路口監  
02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3 查報告表(一)及(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  
04 片、傷勢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駕照資料、  
0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  
06 官之勘驗筆錄、GOOGLE地圖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  
0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8 三、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  
09 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曾考領有普  
10 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駕  
11 照資料附卷可參（警卷第42頁），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而  
12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狀態乾燥、無缺陷、  
13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4 （一）、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被告於  
15 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疏未注意及  
16 此，於行經上開地點時，未讓行駛在其右後方直行之告訴人  
17 機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即自外側快車道切換至慢車道，  
18 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  
19 生自屬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並致告訴  
20 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頸部及四肢挫傷、左踝擦傷之傷害，  
21 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甚  
22 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6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7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8 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  
29 第1項、第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  
30 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  
31 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被告行為時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遭吊扣（吊扣期間為自111年1月20日至111年7月19日止）一情，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駕照資料在卷為憑，詎其猶於上開時間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致告訴人受有上開之傷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至檢察官聲請意旨僅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罪，容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且本院於審理中已發函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及法條，應無礙被告防禦及答辯之權利，附此敘明。

（二）刑之加重與減輕：

- 1、按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被告駕駛執照業已遭吊扣，竟於吊扣執照期間，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未能遵守交通規則駕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 2、又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9頁），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廚師工作、未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劉維哲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林毓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9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